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陕投集团

陕煤地质

SHAANXI TIANDI CONSTRUCTION CO.,LTD

2026 第 9 期

总第 103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6 年 9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李 盼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印发》（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16

《陕西印发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建筑业迎智能化与好房子双主线》（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7-P24

《〈西安市建筑业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指南〉正式印发，即日起执行 附解读》（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25-P29

《工程款“60 日付现”！国办：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来源：建筑时报）……………P29-P30

《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印发

■ 截至 2025 年末，关中平原城市群经济总量增至 2.87 万亿元，是规划批复时的 1.8 倍；常住人口约 3870 万人，城镇化率达 65%。

■ 力争到 2030 年，城市群内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0%左右，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协同治理效能和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9 月 15 日，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经陕西、山西、甘肃三省人民政府同意，已于日前印发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规划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方案立足《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双极带动、多点支撑、三区协同”战略实施，明确以西安都市圈建设为关键牵引，以一体化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力争到 2030 年，城市群内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0%左右，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协同治理效能和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以更好发挥对西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领作用和我国向西开放的战略支撑作用。

关中平原城市群是 19 个国家级城市群之一，也是陕晋甘三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培育经济新增长极、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的重要着力点。

截至 2025 年末，关中平原城市群经济总量增至 2.87 万亿元，是规划批复时的 1.8 倍；常住人口约 3870 万人，城镇化率达 65%。今年上半年，陕晋甘三省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印发了《2026 年度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重点合作事项》，明确了 18 项年度重点任务。

根据实施方案，“十五五”期间，陕晋甘三省将通过优化创新体系布局、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营造协同创新政策环境，探索“秦创原”“晋创谷”“甘肃创造”联动发展，合力加强城市群科技创新跨区域协同；通过培育更具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合力打造数字产业新兴基地、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产业带，着力建设融合共赢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协同推进城市群轨道交通建设、推进省际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建设、强化航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增强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全力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通过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推进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共享，大力提升城市群公共服务同城化水平；通过提升开放通道和枢纽能级、推动跨地区务实合作、探索城市群融合发展新机制，共同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通过推动城市群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黄河干流水质联防联控、推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建设黄河“几字弯”生态协作区，构建共建共治的生态保护新格局。

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 “十五五” 实施方案



关中平原城市群是19个国家级城市群之一，规划范围包括陕西省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杨凌示范区及商洛部分县区，山西省运城、临汾市部分县区，甘肃省天水、庆阳、平凉市部分县区，面积10.71万平方公里，人口接近4000万。2025年，关中平原城市群经济总量达到2.87万亿元。

为贯彻落实《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和陕西、山西、甘肃三省“十五五”发展规划，扎实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陕晋甘三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了《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



深入实施“双极带动、多点支撑、三区协同”战略，以西安都市圈建设为关键牵引，以一体化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更好发挥对西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领作用和我国向西开放的战略支撑作用。

总体要求

到2030年



关中平原城市群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



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



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更加完善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





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协同治理效能和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加强城市群科技创新跨区域协同

优化创新体系布局



- 加快构建以大科学装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实验室为核心的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

- 探索“秦创原”“晋创谷”“甘肃创造”联动发展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围绕关键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开展协同攻关



-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营造协同创新政策环境



-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 探索建立关中平原城市群信用共建机制，推动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跨省协同实施
-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在城市群范围内覆盖，协同深化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



建设融合共赢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培育更具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



推动“宝汉天”工业母机、西安市航空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



推动产业向“特色分工+区域一体化”综合布局升级





协同构建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带、先进制造业大走廊和国防科技工业带



推动西安、宝鸡、咸阳等全国制造业转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西安、咸阳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支持宝鸡组建战略性金属基材料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合力打造数字产业新兴基地



落实“东数西算”战略，“结对子”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

优化庆阳—西安及周边城市网络直连链路，实施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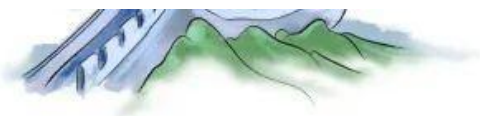


推进西安、庆阳、宝鸡等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试点建设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统筹推进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及陕甘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





- 深化关中平原城市群文旅联盟合作

- 共建陕晋甘文化旅游走廊和关中旅游环线



- 打造陇山文化旅游带和大秦岭生态文化圈

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产业带



高水平建设西安—杨凌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制造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旱区种业创新基地、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打造中国（旱区）种业硅谷

推动“陕晋甘”农业品牌一体化发展

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协同推进城市群轨道交通建设

建成
西安至
安康高铁



加快建设
平凉至庆阳、
天水至陇南铁路



推动
大西、陇海、
宝成铁路改造



推进省际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建设

实施京昆等国家高速重点路
段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

实施福银高速西安至永寿段、延
西高速西安至铜川段等国家高速
公路繁忙路段扩能改造工程

加快推进西安都市圈环线、
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
等项目建设



强化航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



机场效果图

- 全面建成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工程，提升西安国际航空枢纽能级
- 加强西安空港公路网络和轨道交通网络布局



增强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

推动跨区域大型水库及引水供水
重点工程

实施关中水资源再平衡工程

完善区域防洪减灾体系

因地制宜实施黄河干流和渭河、
石川河等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开展城市群公共服务同城化行动

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



持续推动户籍、身份业务，住房
公积金等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推进社保卡跨区域服务



推动城市群范围内社会保险协同
互认、参保证明互查互认

实现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
接续等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推进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跨区域互认共享，开展远程医疗

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互认，实现区域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作机制

完善人口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养老护理员从业资格互认互通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共享

加快实施“高等教育集群发展计划”，推动形成黄河流域高等教育发展共同体



统筹推动“双一流”建设，力争新增更多高校和学科进入新一轮建设范围



推行“招生即招工、培养即上岗”校企协同育人模式



共同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提升开放通道和枢纽能级

协同打造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交汇区



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深度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



推动中欧班列西安集结分拨中心在货源组织、班列发运方面加强与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合作，共同建设国际班列回程分拨中心



推动跨地区务实合作

- 推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

- 依托京昆发展带向北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深化津陕对口协作



- 探索成渝西协同发展机制，拓展向南开放纵深

探索城市群融合发展新机制

实施关中城市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健全“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协同构建跨区域“同标准办事”的服务系统，持续提升纳税人跨区域迁移服务便利化水平



探索建立城市群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各类资源要素顺畅有序流动

形成共建共治的生态保护新格局

推动城市群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加快建立城市群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协同开展零碳园区、生态工业园区、无废园区等建设



发展超低能耗、低碳建筑，加快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及客货运枢纽充换电、加氢站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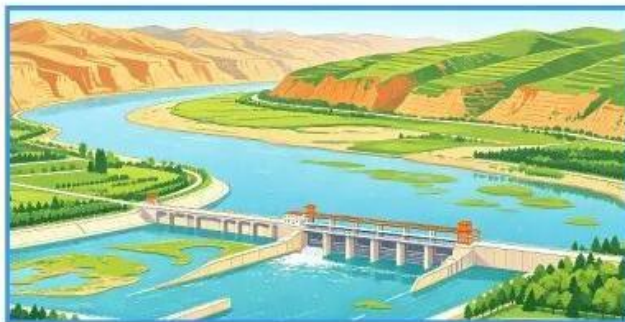


实施黄河干流水质联防联控



共建黄河“几字弯”生态协作区

积极开展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持之以恒推进跨界流域河湖“清四乱”及图斑复核整治



严格落实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协议，深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综合整治

在渭河干流、石川河、泾河等跨界河流探索建立全流域、多元化、市场化的上下游省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推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汾渭平原联防联控和“一市一策”精准治霾



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加强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深化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理，加快关中地区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推动散煤动态清零



加强移动源污染排放监管,提升移动源精细化管控水平

实施保障

强化组织实施



健全关中平原城市群
省际协调推进机制

加强各地各级相关规划衔接，
探索实行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
毗邻地区等区域合作规划联合
立项、编制、审批



完善项目协同实施机制，建立
合作共建项目储备库，推动重
大项目跨区域跨部门定期协商
调度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陕西印发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建筑业迎智能化与好房子双主线

9月2日，陕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发〔2026〕4号）。文件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明确推动建筑产业智能化集群发展、加快建筑业提质升级；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推进老旧小区与城中村改造，加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与抗震加固；大力发展超低能耗、低碳及绿色建筑，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为陕西建筑业转型提供顶层依据。

全文如下：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结合陕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城市协同发展行动，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一）科学规划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全域规划一体布局，深入实施“双极带动、多点支撑、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四水四定”“一城一策”原则，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统筹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构建多规合一、多层互补的城市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加强各级各类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建设现代化都市圈和城市群。优化西安都市圈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同城化中心任务，以西咸新区为纽带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进程，

推动西铜、西渭、西商、西杨融合发展，优化跨区域发展协作、工作协商、利益协调机制，打造高水平交通圈、科技圈、产业圈、生活圈、生态圈。推进关中平原城市群一体化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技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开放共享。强化与呼包鄂榆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

（三）提升西安、榆林“双极”驱动力。支持西安加快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增强国家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加快建设西部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文教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对外交往中心、国际旅游目的地，不断提升对全省、对西北地区发展的龙头带动能力。高质量建设榆林省域副中心城市，纵深推进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动能，推动城市功能强化、产业能级提升、周边发展协同，打造成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推动西安科教、榆林能源互补合作、互促双强。

（四）激发大中小城市发展活力。支持各市（区）特色发展、绿色发展，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进一步推动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等城市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进产业焕新。支持铜川、延安、安康、商洛等中小城市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和公共服务供给，促进人口相对聚集、产业相对集中。

（五）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关中、陕北、陕南三大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县域主动融入都市圈、城市群发展，主动承接生产、生活和生态服务功能。优化县域经济布局，大力发展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集体经济，推动县域做强首位产业、特色产业。实施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工程，打造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提升镇域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培育县域副中心镇，规范发展特色小镇。按照中央和国家

有关规定要求，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二、开展创新城市建设行动，加快城市发展动能转换

（六）创新赋能增强城市发展动力。发挥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引领作用，构建城市创新协作共同体。增强“秦创原”辐射引领能力，集聚整合城市创新资源。推动“三项改革”拓面提质增效，持续实施科技型企业发展“四个工程”，纵深推进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推动“产城创”深度融合。支持中心城区建设创新产业社区，推动科技回归城市嵌入社区。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建筑产业智能化集群发展，加快建筑业提质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培育消费新场景。

（七）提升城市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提升各市协同开放水平。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港贸产融合发展，强化各类开放平台功能整合、政策叠加。支持西安建强“陆港”“空港”双枢纽，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杨凌建好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市争创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支持西安等城市提高城市国际化水平，高水平依法依规办好国际会议、国际展览、国际赛事，高品质建好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国际社区，增强集聚配置全球高端要素能力。提升国际友城建设水平，探索“友城+”合作模式。依托苏陕城市结对等机制深化横向经济技术协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城市吸引力。

（八）推进城市更新激活存量资源潜力。全面摸清城市房屋、设施、土地等资产资源底数。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构建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方案的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和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建立与用途转换和混合利用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产权归集、整合、置换政策和不动产登记服务，健全土地收储管理制度，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政策。

（九）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统筹财政、金融、国资、社会资本等，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发挥好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效能。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融资体系，差异化匹配融资工具，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与市政设施运营。稳慎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促进城市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

三、开展宜居城市建设行动，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十）提升城市居住生活品质。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提升住房规划、标准、设计、建造、运维效能，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通过政策支持、优化流程、规划指标、多元筹资，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统筹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补齐嵌入式服务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十一）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优化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促进集成融合，建设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推进 5G 网络、千兆光网全覆盖。实施陕西西线水资源配置、关中水资源再平衡工程，推进城市

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加强交通跨区域布局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增加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供给。

（十二）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劳务品牌培育、就业服务提质“三项工程”。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提升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强社会保障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推行“融救助”。

四、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行动，推进城市发展绿色转型

（十三）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拓展“碳惠三秦”应用。全面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及绿色建筑，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新型建材研发应用，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十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和绿色包装，持续推进“光盘行动”。深化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行动。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倡导绿色出行。

（十五）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强化城市山体、水体、湿地保护，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建设口袋公园和城市绿道，实现绿地开放共享。推进以关中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城市噪声、

餐饮油烟治理。坚持“一品一策”管控新污染物。推进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资源化利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五、开展韧性城市建设行动，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十六）强化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探索推进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提升高空消防救援能力。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大群租房整治力度。支持中心城区推进山体沟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搭建水气热及桥梁等监测感知系统和监管平台。优化重要能源、水源、设施布局，健全抗灾设防标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十七）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排查整治机制。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加强重大风险源分级、智能、精准管控，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管理防相结合的预警防护。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注重评价结果应用。

（十八）提高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水平。推进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成投用，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构建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推进多部门、跨城市协同，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联防联控。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十九）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加强风险全过程监管。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构建“平战结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强化灾害应急避险保障。加快西安、宝鸡“平急两用”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医疗资源合理布局 and 前置储备。

六、开展文明城市建设行动，大力彰显城市文化

（二十）提升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水平。加快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支持延安巩固提升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成果，守护好中华文明和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健全城市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制度，开展老城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整体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落实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加强西安鼓乐、华阴老腔、陕北说书、汉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二十一）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科学开展城市设计，推动实现功能复合、密度适中、高低错落、蓝绿交织。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优化城市“天际线”管控，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提高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水平，推动城市建筑更好体现中华美学和时代风尚。不得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滥建文化地标、随意更改老地名，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二十二）厚植城市文明底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延安精神，深化“厚德陕西”建设，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优化城市文化产品供给，构建“文学创作—舞台戏剧—影视制作—场景体验—文旅综合—AI 赋能”全链条发展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增效行动和文化惠民工程，打造优质公共文化空间，因地制宜构建便捷品质文化生活圈。

七、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行动，优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二十三）健全城市治理工作体系。扎实推进“一委一办一平台”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

统筹协调机制。健全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保障人员配备和工作条件。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协商机制。完善居民、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制度机制，拓展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路径。

（二十四）推进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以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强城市建设档案规范化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推进社区智能安防。

（二十五）夯实城市治理基层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市民服务热线效能。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强超大社区等特殊区域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强化网格化治理，加强社区工作者、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完善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八、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省负总责、城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城市发展评价体系，提高领导干部城市工作能力，加强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健全城市规划、建设、更新、治理等领域法规制度，深化规划审批、用地制度等改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推动落地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西安市建筑业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指南》正式印发， 即日起执行 附解读

西安市住建局 9 月 8 日正式印发《西安市建筑业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指南》，即日起实施。指南按组织制度、基础能力、业务能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五块，为勘察设计施工运维企业提供 BIM、建筑机器人、数据贯通、绿色低碳运维的落地标尺。全文如下：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业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促进智能建造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落地实施，引导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现将《西安市建筑业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西安市建筑业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指南》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印发了《西安市建筑业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帮助我市广大建筑业企业准确理解《指南》编制思路、掌握核心要求、找准升级方向、明晰建设路径，加快智能建造能

力提升，切实推动《指南》落地见效，更好引导我市建筑业企业推进智能建造能力建设，现就《指南》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智能建造是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是培育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抓手。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作出系统部署，明确了智能建造产业培育和企业能力提升的要求。

我市作为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圆满完成三年试点建设任务，始终将智能建造摆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位置，相继出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我市建筑业向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展。但从行业实际来看，我市建筑业企业类型多元、发展不均衡，部分企业推进智能建造仍存在方向不清晰、路径不明确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一套贴合我市实际、覆盖全业务链条的规范性指引文件。

在此背景下，市住建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立足企业主体视角，聚焦企业内部能力建设层面，明确智能建造“干什么、怎么干、怎么干到位”，组织编制本《指南》。《指南》的出台，对于引导各类建筑业企业有序推进智能建造能力建设、夯实行业数字化转型基础、培育产业链骨干企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价值。

《指南》为指导性文件，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各类建筑业企业参考使用。企业可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发展阶段和业态特点，因地制宜、分步实施。执行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二、主要内容

《指南》设置总则、术语、一般规定、组织与制度、基础能力、业务能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相关内容，构建起“制度保障、基础支撑、业务落地、人才培育、创新驱动”五位一体的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框架。各部分正文均配套实施要点，将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可操作、可核查、可评价的具体举措，便于企业对照落实、对标提升。

（一）总则与一般规定

总则部分阐明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明确文件定位。一般规定部分分别对组织制度、基础能力、业务能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五大模块提出总体建设原则，强调数据贯通、消除信息孤岛，兼顾规范性与实操性，注重效益闭环转化，为企业智能建造能力建设搭建基本框架要求。

（二）组织与制度

本章聚焦企业顶层管理体系建设，覆盖管理体系、研发机构、制度体系、战略管理、项目场景应用、数据管理、科技创新、考核激励、网络安全保密、协同工作、落地实施等方面。

（三）基础能力

本章是企业开展智能建造的基础条件，分为通用软硬件、数字化管理平台、设备能力、数据安全等部分。一是通用软硬件，要求按需配置服务器等硬件及基础软件，优先选用国产化产品，做好冗余备份。二是数字化管理平台，明确四大平台建设要求，打通数据接口，实现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交互与数字化交付。三是设备能力，对智能施工装备、感知终端提出配置、维保和集中管控要求。四是数据安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及全流程安全管控机制，严控敏感信息采集，保障工程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四）业务能力

本章分为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运维五个板块。企业根据自身主营业务按需选用对应章节。

勘察能力，重点推进数字化采集、勘察信息模型应用和标准化数字化成果交付。设计能力，深化 BIM 协同设计，推广 AI 辅助、参数化设计，推行标准化设计和数字化审查，强化绿色性能化设计，将碳排放指标前置到设计阶段。生产能力，面向构件生产和绿色建材企业，覆盖数字化生产管理、智能设备应用、质量管控、绿色生产、绿色建材生产、数字化交付，鼓励固废资源化利用，引导企业获取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施工能力，以数据驱动施工为核心，对建筑机器人应用、人机协同作业、智慧工地建设、绿色低碳管控、VR/AR/MR 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化档案交付作出系统规定。运维能力，强化建筑结构健康监测、机电设备智慧运维、安全风险智能应急、绿色智慧运维和碳排放计量管理，实现建筑运营阶段能耗与碳排放的数字化、精细化管控。

（五）人才培养

本章坚持分类施策、梯次培育，区分研发人才与工程应用人才两类队伍，结合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运维不同业态企业的实际特点，明确各业态岗位能力建设方向，企业制定年度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建立培训效果评估反馈机制，将人才培养成效与绩效考核，着力破解智能建造领域行业专业人才短缺瓶颈。

（六）科技创新

本章引导企业聚焦业务痛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国产软件、智能装备研发应用；规范专利、软件著作权、工法等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为工法、企业标准和团体、地方标准；强化效益量化评估，要求对照传统模式系统统计工期、成本、人工、质量、能耗等改

善成效，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切实把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工程款“60 日付现”！ 国办：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依法治理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作出部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Q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财政、金融、审计 > 其他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分享

索引号: 000014349/2026-00067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6年09月03日

标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26〕24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
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6〕24号

一是健全行业账款支付规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及时支付账款要求嵌入行业管理并强化落实。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结算支付管理规定，明确账期起算节点、账款支付方式及流程、货物和服务检验验收（或工程竣工结算）标准及期限、最长付款期限等关键要素。发布大型企业及时支付倡议，**引导大型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带头发布并践行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小企业支付账款的承诺。**

二是加强大型企业支付行为监管。建立健全大型企业账款监测机制。对故意拉长账期的大型企业，多部门开展联合约谈并督促整改。严格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对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故意拉长账期的恶劣行为，

查实后依法依规处罚。细化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应付账款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披露主要账款支付方式、平均账期、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等事项。发挥央企国企及时支付表率作用，中央企业对中小企业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对大型企业保持合理的现金支付比例。

三是规范管理非现金支付工具。压减电子凭证最长付款期限至6个月，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不得新开立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电子凭证，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为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电子凭证提供融资。从严监管电子凭证服务平台，电子凭证服务平台要严格落实各项合规要求并将经营数据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由上海票据交易所跨机构、全口径监测大型企业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

四是强化资金传导效能和融资支持。政府采购项目全额采用现金支付，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监管范围；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业主单位优先采用现金支付并推动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不低于同等比例的现金。支持大型企业通过贷款、发债融资置换应付账款，及时向上下游中小企业支付现金。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强化上下联动，压实责任持续推进，坚持引导纠正与执法追责并举，推动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整体好转，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来源：建筑时报）